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单位名称）的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政务云纳管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14239.06万元，资产总额为51068.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